

福建关于申领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 
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7/2021\\_2022\\_\\_E7\\_A6\\_8F\\_E5\\_BB\\_BA\\_E5\\_85\\_B3\\_E4\\_c36\\_5175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5_85_B3_E4_c36_517570.htm) 各设区市司法局：

现将《司法部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电（2008）第103号）（附件一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在办理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申领工作时，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一、各设区市司法局负责打印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单》并加盖本设区市“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”印章后，邮发给应试人员。同时随考试成绩通知单向合格人员发放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也可上福建省司法厅网站（[www.fjsf.gov.cn](http://www.fjsf.gov.cn)）下载，申请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各设区市司法局留存，两份报省厅考试办。二、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，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报名地的设区市司法局申请分数核查。书面申请应写明申请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试所在的考区、考点和考场，并附本人准考证复印件。分数核查范围包括试卷四和参加试卷一、试卷二、试卷三考试但无考试成绩的试卷。考试成绩经核查并已书面通知本人的，不再次核查。各设区市司法局应公告接受应试人员查分申请的期限，超过公告期限的不再受理。各设区市司法局应将应试人员的查分申请汇总造册，并填写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查分呈报表》，于12月8日前传真至省厅考试办，同时在国家司法考试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并上报。三、依据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转出C类人员名单》（附件六）中所列名单，各设区

市司法局应将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，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并在异地报考的申请人的报名材料，于12月8日前报省厅考试办，由省厅考试办确认后即时转递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。

四、申请表的顺序请务必按照审核序号的大小排序，即按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学历本科以上符合A类人员名单》（附件七）的顺序排列。

五、在报送申请人的申领材料时，应向省厅考试办提交下列材料：1、申请人的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》一份；2、申请人填写的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两份；3、申请人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；4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5、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（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一份；6、申请人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×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（各设区市司法局务必按要求的尺寸裁剪工整，并在背面写上申请人的姓名），两张贴在填写好的申请表上，另一张照片用于制作《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证书》，用于制作证书的1张照片要反面用回形针夹在申请表上，不得用胶水粘贴，以免损坏照片。

六、依据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证书类型升级后需要收回原资格证书人员名单》（附件八）中所列名单，各设区市司法局应将申请人的原证书收回，在报送申请人的申领材料时一并交省厅考试办。

七、普通高等学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具体名单见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学历本科在读符合A类人员名单》（附件九），在取得毕业证书后再提出申请，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八、受理在本省报考的港澳台地区成绩合格人员的申请时，应按照审核内地申请人的工作程序和办法，代为办理和接收受证明材料，

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单独造册上报省厅考试办。九、台湾岛内的成绩合格人员办理资格申请，按照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及申请办理法律职业资格事宜通知书》（附件五）的要求办理。十、申请人的信息有勘误的地方（与报名时信息不一致）或身份证号码有升位等变化的，要填写《福建省2008年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信息勘误表》（附件十）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。十一、接司法部通知今年起不再收取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工本费。十二、今年起不需填写《国家司法考试合格人员信息采集表》。各设区市司法局国家司法考试机构应严格按照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规定的资格授予条件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经审查合格后，于2008年12月20日前将《2008年法律职业资格审批呈报表》（附件三）、《2008年不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意见表》（附件四）等有关材料及审核报告报送省厅考试办。附件：1、《司法部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》2、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3、《2008年法律职业资格审批呈报表》4、《2008年不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意见表》5、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及申请办理法律职业资格事宜通知书》（台湾岛内成绩合格人员使用）6、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转出C类人员名单》7、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学历本科以上符合A类人员名单》8、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证书类型升级后需要收回原资格证书人员名单》9、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学历本科在读符合A类人员名单》10、《福建省2008年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信息勘误表》

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"#F8F8F8"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